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39.1—2009

动产典当操作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贵金属、珠宝玉石和钟表典当

Operating for pawn of movables—
Part 1: Pawn of precious metals gems and horology

2009-12-25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服务场地及设施	1
4 操作程序	1
5 从业人员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动产典当业务登记表	4

前 言

SB/T 10539《动产典当操作技术规范》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贵金属、珠宝玉石和钟表典当；

——第 2 部分：机动车典当。

本部分为 SB/T 10539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安徽省典当行业协会、上海典当行业协会、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光辉、牛宜斌、鄢卫华、沈波涛、杨进。

动产典当操作技术规范

第1部分：贵金属、珠宝玉石和钟表典当

1 范围

SB/T 10539 的本部分规定了典当行开展贵金属饰品、珠宝玉石饰品和钟表典当业务应当具备的场地设施、基本操作流程和人员素质。

本部分适用于典当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B/T 10539 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16554 钻石分级

QB/T 1689 贵金属饰品

3 服务场地及设施

3.1 服务场地

3.1.1 典当行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1.2 营业场所的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3.1.3 营业场所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名称、字号牌匾的文字书写应规范、醒目。

3.1.4 营业厅的布置应合理、美观、舒适。

3.1.5 品牌连锁经营应使用统一标识，统一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统一的装饰。

3.2 服务设施及设备

3.2.1 营业厅应当通风顺畅。

3.2.2 营业厅宽敞、设有当户等待服务时休息的椅凳。

3.2.3 营业厅应安装录像、报警等安全防范设备，专人负责管理。

3.2.4 营业厅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检测设备。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计量和检测的准确性。

3.2.5 营业厅应设有专门库房，库房内有用于存放当物的保险柜。

3.2.6 营业厅内应清洁整齐。

3.2.7 营业厅内禁止吸烟。

4 操作程序

4.1 收当

4.1.1 查验当户身份证件

4.1.1.1 个人出当的，应当审查当户的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本人一致，当户是否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

4.1.1.2 单位出当的,应当审查当户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等单位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4.1.1.3 委托典当的,应当审查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典当委托书是否真实、有效。

4.1.2 查验当物

4.1.2.1 接受当物应小心谨慎,避免磕碰、摔落。对贵重物品应当戴上手套。

4.1.2.2 查验当物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不能收当的物品。

4.1.2.3 查验当物的购物凭据,确定当物来源合法。

4.1.2.4 当面清点当物的件数并检查当物有无明显的缺陷和瑕疵。当物件数超过两件的,须填制书面接收清单,由当户签字确认后收进柜台。

4.1.3 当物鉴定

4.1.3.1 贵金属饰品的鉴定按 QB/T 1689 的规定进行。

4.1.3.2 珠宝和玉石饰品的鉴定按 GB/T 16552,GB/T 16553,GB/T 16554 的规定进行。

4.1.3.3 钟表的鉴定主要检定钟表的品牌真伪、产地、出厂日期和钟表的性能。

——确定品牌的级别、档次、该款式在该品牌中的大致生产年份以及市场上的受欢迎程度;

——鉴定外观件和机芯的真伪,是否为原配件,零件是否被调换;

——检查外观件是否有损伤,磨损老化程度,机芯是否有维修迹象,功能状态是否良好。

4.1.4 估价

4.1.4.1 估价师在鉴别当物真假的基础上,应当对当物进行计量、计价、计数,并结合当物的新品市场价值和二手市场价格,合理估价。

4.1.4.2 估价师应当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当金金额和典当期限。

4.1.4.3 估价师应当填制动产典当业务登记表(参阅附录 A)。

4.1.5 填写当票

典当行业务人员根据当户身份证明材料、当物、当金、综合费率、利率、典当期限、典当起止日期,填写当票,必要时还要签订补充合同。当票和补充合同由当户亲自当面签字,当户若是公司法人则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当面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1.6 封存当物及保管

4.1.6.1 估价师将当物当面放入保管袋中,现场封口,并将经当户签名的当票保管联一角减下,加贴于保管袋的封口,当物交给公司保管人员、放入公司库房妥善保管。

4.1.6.2 当物应当存放在公司的库房内,专人保管。一些特殊当物还应当配备必要的保管设施,以确保当物的安全和完好的商品性能。

4.1.7 支付当金

典当行出纳人员在核实当票和补充合同无误的前提下,履行必要放款程序,并根据当票的应付金额支付当金。

4.2 续当

4.2.1 典当到期,当户提出续当,典当行同意续当的,办理续当手续。

4.2.2 业务人员应当与当户协商,确定续当期限、综合费率和利息。

4.2.3 业务人员填写续当票。

4.2.4 当户当面在续当票上签字盖章。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代理材料,并留下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5 当户支付上期典当利息和本期综合费用。

4.3 赎当

4.3.1 当户凭当票、续当票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赎当。

- 4.3.2 典当行业务员应当核实当户身份证、当票、续当票。
- 4.3.3 出纳人员向当户收取当金本金和利息后,填制赎当凭据。
- 4.3.4 当物保管人员根据收款凭据和客户当票从库房取出当物。
- 4.3.5 典当行业务员在客户书面签署赎回当物后当面将当物交给当户。
- 4.4 绝当
 - 4.4.1 当期届满后,典当行业务员应当主动与当户联系。在确定当户不予赎当后,将当物转入绝当库。
 - 4.4.2 保管员清理逾期当物,列出绝当品清单。绝当物清单应当包括当票号、当品、种类、数量和当金金额。
 - 4.4.3 绝当品清单报公司经理审核批准。
 - 4.4.4 保管员和绝当物处理监理人员一起整理绝当品出库销售。
 - 4.4.5 绝当品销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操作。
- 5 从业人员要求
 - 5.1 鉴定估价师
 - 5.1.1 应具有合法的职业资格证书。
 - 5.1.2 能提供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 5.1.3 能胜任动产典当的当物鉴定估价工作。
 - 5.2 出纳
 - 5.2.1 应具有合法的职业资格证书。
 - 5.2.2 能胜任出纳岗位工作。
 - 5.3 保安员
 - 5.3.1 应具有合法的职业资格证书。
 - 5.3.2 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
 - 5.3.3 能胜任保安岗位工作。
 - 5.4 从业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 5.4.1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5.4.2 仪表仪容应端庄、大方、整洁,应挂牌服务。
 - 5.4.3 表情应自然、和蔼、亲切,提供微笑服务。
 - 5.4.4 举止应文明、端庄、主动。
 - 5.4.5 语言应文明礼貌,简明清晰,提倡讲普通话。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动产典当业务登记表

_____公司动产典当业务登记表

收当日期： 年 月 日

当物名称		当票号		
当户名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当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估价
合计				
产权证明材料及物品来源情况说明：				
当户签字：				
当期：	估价(大写)：	复核：		

SB/T 10539.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 标 准
动产典当操作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贵金属、珠宝玉石和钟表典当
SB/T 10539.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一版 201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101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B/T 10539.1-2009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